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卡面設計

引言

請議員備悉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類別身份證卡面的最後設計，包括卡面設計會採用“身份證”一詞，而非“身分證”。下文闡釋箇中原因，而設計式樣則載於附件。

背景

行政會議先前的討論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我們向議員匯報新身份證計劃的進展，包括有關卡面設計的問題。議員備悉智能式身份證的建議設計，而顧問公司在擬定設計前，已參考諮詢期內公眾所表達的意見。議員並得悉建議設計已加入先進的保安特徵，防止偽造及改動，而且新人事登記系統的承辦商可能還會建議加入其他特徵，進一步加強建議的新身份證的保安措施。

最新發展

最後卡面設計

3. 與現行身份證一樣，智能式身份證仍會分為兩大類，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身份證，並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七種不同的身份證類別：

- (i)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8歲或以上)
- (ii)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1至17歲)
- (iii)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1歲以下)

- (iv) 身份證(18歲或以上)
- (v) 身份證(11至17歲)
- (vi) 海外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8歲或以上)
- (vii) 海外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18歲以下)

4. 智能式身份證的卡面設計既要美觀，又要防止偽造或非法改動。經選定負責製造智能式身份證的承辦商現已完成卡面的最後設計，設計式樣載於附件。最後設計基本上與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提交委員會的建議設計相若，採用了有“HK”字樣的主題設計，並加入了先進的保安特徵。最後設計主要就保安方面再作進一步改善，包括引入更先進的印刷技術，採用多種顏色及多種圖案為背景(即扭索式、平行四邊形、長方形和六角形圖案)，並故意加入印刷瑕疵。入境事務處的專家已研究過這些新加特徵，並贊成採納。

新身份證卡面設計採用“身份”二字

5. 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頒布的《人事登記條例》中文真確本採用了“身分證”，作為“identity card”的對應詞。另一方面，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前後簽發的身份證，則採用“身份證”。政府一再指出這個差異的影響不大，因為法例並沒有訂明身份證的卡面設計。雖然法例採用了“身分證”，但並不表示我們必須採用“分”字而棄用“份”字，因為兩字是互通的。身份證的卡面設計採用“身份證”基本上是一項行政政策，不會因現行法例採用了“身分證”而受影響，而現行法例採用“身分證”是有其歷史因由及理據的。

6. 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維持現狀，即智能式身份證的卡面設計應繼續採用“身份證”。這只是沿用多年來一直獲市民接受的現行政策。自簽發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公布以來，入境事務處一直留意公眾對此事的意見。支持身份證卡面設計採用“身份證”的人士一直堅持立場，意見顯然較為強烈。

下一步工作

7. 新身份證的卡面設計敲定後，承辦商會着手製造新身份證，這項工作需時三個月。為達到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智

能式身份證的目標，承辦商須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把首批空白的身份證交付入境事務處，以便該處有足夠時間測試及修正有問題的身份證／晶片。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Legco bf-card design-c.doc

智能身份證樣本

身份證



成人



兒童

智能身份證樣本

海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成人



兒童或小童